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淮医保发〔2020〕82号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 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用药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医保局、市医保中心、毛集实验区医保中心、各定点机构：

现将安徽省医保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用药目录（试行）〉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19〕3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用药目录（试行）〉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19〕42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用药目录（试行）〉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皖医保发〔2020〕7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《目录》适用于我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用药管理。

二、《目录》内的乙类药品个人先行支付比例按原有政策执行。

三、慢性病用药目录调整是实行医保精细化管理的措施之一,对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、进一步规范慢性病门诊管理、有效利用医保基金具有重要意义。各单位要统一思想,提高认识,认真做好此次目录调整的政策解读工作。

四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,此目录根据国家目录、安徽省目录和本市实际进行动态调整。

